

ZOOMLION

中 聯

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., Ltd.*

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157)

公 告

擬 議 回 購 A 股

為促進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「本集團」)健康穩定長遠發展，維護廣大股東利益，增強投資者信心，同時完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(「《公司法》」)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(「《證券法》」)、《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(試行)》、《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》、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》(「《實施細則》」)等相關規定以及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「《章程》」)第二十七條的授權，綜合考慮本公司的股價走勢及財務狀況，於2019年5月13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，董事分別為「董事」)2019年度第二次臨時會議上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本公司A股(「A股」)的方案(「本次回購」)。本公司擬使用集中競價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，回購的A股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。現將具體回購方案主要公告如下：

I. 本次回購目的

本公司旨在通過制定和實施回購A股方案，體現本公司對長期內在價值的堅定信心，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長期投資的信心。根據該方案回購A股完成後，該部分A股將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，以進一步調動團隊積極性，有效地將股東、本公司和員工利益相結合，促進本公司長期、健康的發展。

II. 本次回購的條件

本次回購符合《實施細則》第十條規定的相關條件：(1)本公司股票上市已滿一年；(2)本次回購後，本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；(3)本次回購後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符合上市條件；及(4)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。

III. 本次回購的方式

本公司擬採用集中競價方式從二級市場回購A股社會公眾股。

XI. 本次回購後的相關安排

本次回購完成後，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將回購的A股轉讓給員工持股計劃。

本次回購的A股將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，不涉及註銷A股及減少註冊資本，也不涉及通知債權人、提前清償債權或提供擔保等安排。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資金支付本次回購款，本公司現金流良好，本次回購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，不會損害債權人利益。

XII. 風險

1. 如本公司A股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，將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；
2. 如本次回購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，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。

本公司將根據本次回購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，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。

承董事會命
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長
詹純新

中國長沙，2019年5月13日

於本公告刊發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；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、黎建強先生、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。

* 僅供識別